

证券代码：830844

证券简称：ST 鸿远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50,0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亦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4,682,701.5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7,124,1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监事会也因此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50,0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良勇、许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